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总投资588万元，建设“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22号，总占地面积9604.8平方米，不新征土地；总建筑面积9167.7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及宿舍等）。

本项目实际年女装时装年产60000套。

本项目总投资5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已于2004年1月2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3]1727号）。

本项目于2005年12月完工，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从建设初期至今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由环评阶段的建筑面积由9167.7平方米变为15167.7平方米；建设地址名称由环评阶段的“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22号”，具体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1台2t/h锅炉，原执行标准为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氮氧化物排放限值是 $200\text{mg}/\text{m}^3$ ，2017年1月后响应政府低氮改造的号召，直接更换了新锅炉，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满足 $8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较之前大幅度减少。

其他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由生活污水和锅炉废水组成，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锅炉废水汇总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由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组成。锅炉废气经过一根18.3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食堂油烟机产生的噪声等，本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交换，不暂存。

四、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运行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产生的生活垃圾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污染治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排放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本次验收合格。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